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欣穎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維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卷內文書，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次按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96年度潮簡調字第111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原告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順成公司）之債權人，已取得本院核發之108年度司執字第60741號債權憑證，因聲請人與金順成公司有債權債務關係，故為系爭事件之利害關係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資料等語，並提出債權憑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當事人，聲請人前揭所述僅在說明聲請人將來有執行債權之必要，縱認聲請人係為實現其債權乃聲請閱卷，此亦屬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並非就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聲請人既非當事人，復未提出取得系

爭事件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卷宗之證明，尚不足釋明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故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閱覽該案訴訟卷宗，於法不合，礙難准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